

落實生命教育推廣 引領每一個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圖/文 學安組)



「生命教育」是引領探索自我的根本課題，讓各年齡層都能夠建立適合的人性觀與自我觀。生命教育已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並提出生命教育的五大核心素養：「哲學思考、價值思辨、靈性修養、人學探索及終極關懷」。國教署依據教育部 111 年所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連結中央與地方、學校、家庭、社會教育等，發展生命教育深耕校園，讓學生得以在不同的人生階段運轉思辨能力，適齡適性地往全人教育的願景前進。

國教署於 94 年成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協助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高中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生命教育課程。為了讓生命教育向下扎根，發展適合各教育階段學生的多元活動，並研發教學模組，109 年委託國立羅東高中辦理「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中小學深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各教育階段教師職能培訓、研發教學示例等。

同時，國教署提供各項協助與諮詢等資源管道由專業發展中心聘任各界專家學者及生命教育資深教師，協助縣市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校園與教學設計，並建置人力資源，培訓具備宣導與教學知能的人力種子教師，研發各教育階段的生命教育教學教案，協助所屬縣市推廣生命教育深耕校園，至今計培育共 188 位；另外，自 109 年度起，請地方政府薦派縣市社群 1 至 2 位教師參與國教署「專業培力課程」，至今共 171 位參訓。

國教署表示，透過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的核心講師與培力委員引領，產出各教育階段之教學示例或教案，將成果皆放置於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提供全國教師作為教學參考。此外，為縣市學校規劃具在地性，且深化生命教育課程，並以離島、偏鄉地區優先，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

國教署表示，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之聯繫協調會報，定期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與交流，透過傳承、資源與經驗共享，期以落實生命教育政策、強化生命教育推動任務與功能，真正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